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380號

原　　告　洪進登
被　　告　鴻鑫模座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智信
訴訟代理人　黃金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130144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廠內機台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嗣於民國109 年3 月31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將聲明更正為：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強制執行事件就附表所示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許叡和先前積欠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雙方協議以許叡和所有之附表所示動產抵充該借款債務，原告遂於民國107 年2 月22日與許叡和簽立附表所示動產之買賣契約，價金即為許叡和積欠之50萬元。惟許叡和並未將附表所示之動產直接交付原告，而係將之留置在其所應經營之祥峻企業社營業處所，改以租賃之方式向原告承租，並按月支付租金5,000 元。嗣被告向許叡和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13014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而本院民事執行處將附表所示之

動產誤為許叡和所有，並將之查封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就附表所示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提買賣契約書上所載之動產品項，與系爭執行事件所查封之動產無法核對一致，數量也不盡相同，則上開買賣契約書上所載動產是否即為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動產，已非無疑；況許叡和未將附表所示之動產交付原告，則該動產之所有權尚未發生移轉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經查，被告前向許叡和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而本院民事執行處乃將附表所示之動產查封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之卷宗核對無訛，堪以認定。

（二）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定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為目的，故同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，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，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如已終結，則雖因該執行標的物之賣得價金不足抵償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之全部，致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第三人亦不得提起異議之訴（司法院33年院字第2776號解釋參照）。又執行程序是否終結之判斷，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狀態定之，因此訴訟繫屬時執行程序雖未終結，然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告終結者，第三人亦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。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就附表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已因被告承受該等動產而告終結，此觀卷附本院民事執行處109 年6 月4 日函及本院查詢結果自明（見本院卷第107 ─109 頁）。依上揭說明，系爭執行事件就附表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

結，無從撤銷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，自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附表所示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

【附表】

	動產名稱	數量	所在地	備註
1	中貿銑床	1台	臺中市大里區新仁四街路20號1樓	
2	放電機	1台	同上	ZNC P-46

（續上頁）

3	研磨機	2台	同上	JL-618